

《電力(註冊)規例》

(第406章第59條及第1章第29及29A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1990年11月2日] 1990年第344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I部

導言

1. 引稱

(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 (1) 本規例可引稱為《電力(註冊)規例》。
- (2) (已失時效而略去——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工業學院(technical institute)的含義與《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第2條所指的相同。

第II部

電業承辦商的註冊

3. 電業承辦商的註冊

凡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必須僱用最少1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a) 屬個人的申請人，必須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 (b) 屬合夥商行的申請人，必須有1名合夥人是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

第III部

電力工程的級別及電業工程人員的資格

4. A 級電力工程

- (1) A級電力工程是在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400安培(單相或三相)的部分進行的電力工程。
-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具備以下資歷和經驗，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A級電力工程——
 - (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或電業工匠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
 - (ii) 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工藝證書；及
 - (iii) 具有最少1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b) 曾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5年，其中最少1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並——
 - (i) 持有由職業訓練局電機業訓練中心頒發的電工或電氣打磨裝配工進修課程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或
 - (ii) 已在一項由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合格；
 - (c) 曾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6年，其中最少1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 (d) 具有相等於(a)、(b)或(c)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的資格及經驗。
- (3) 凡任何人申請根據第(2)(c)款註冊，或憑藉相等於第(2)(c)款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資格或經驗申請根據第(2)(d)款註冊，其申請必須於由署長指定並在憲報公布的日期或之前遞交予署長，否則申請人將喪失根據上述條文註冊的資格。

5. B 級電力工程

- (1) B級電力工程是在低壓固定電力裝置之中最高電力需求量不超過2 500安培(單相或三相)的部分進行的電力工程。
-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具備以下資歷和經驗，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B級電力工程——
 - (a) (i) 已完成一份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登記的電器安裝工匠、電業工匠或電機工程技術員行業的學徒訓練合約；
 - (ii) 持有由香港理工學院或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的電機工程學高級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及(1994年第638號法律公告)
 - (iii) 具有最少2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b) (i) 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文憑，或具有相等資格；及
 - (ii) 受僱為電業工程人員最少已5年，其中最少2年包括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c) 已持有A級證明書最少5年，或已具有持有A級證明書的資格最少5年，並——
 - (i) 持有由工業學院頒發的電機工程學證書或具有相等資格，且具有最少3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 (ii) 具有最少5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且已在一項由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合格；或
 - (d) 具有相等於(a)、(b)或(c)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6. C 級電力工程

- (1) C級電力工程是任何電量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
-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具備以下資歷和經驗，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C級電力工程——
 - (a) 已取得認可大學或專上教育院校頒授的電機工程學學位，或具有相等資格，並——
 - (i) 在學位課程畢業後完成最少2年的署長認可電機工程學訓練，且具有最少2年其後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或
 - (ii) 具有最少6年的學位課程畢業後的電機工程實際經驗，包括最少1年電力工作實際經驗；
 - (b)
 - (i) 已持有B級證明書最少6年，或已具有持有B級證明書的資格最少6年；
 - (ii) 具有最少6年的電力工作實際經驗；及
 - (iii) 已在一項由署長認可或主辦的考試或行業測試中取得合格；或
 - (c) 具有相等於(a)或(b)段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

7. H 級電力工程

- (1) H級電力工程是高壓電力裝置的電力工程。
-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具有資格持有B級或C級證明書，並具備以下資歷或經驗，該人便有資格持有H級證明書——
 - (a) 已完成一項經署長認可的關於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的訓練課程；或
 - (b) 具有最少1年的高壓電力設備及裝置的設計、安裝、維修、測試或操作方面的實際工作經驗。

8. R 級電力工程

- (1) R級電力工程可包括以下任何一類或多類工程——
 - (a) 霓虹招牌裝置的電力工程；
 - (b) 空氣調節裝置的電力工程；
 - (c) 發電設施裝置的電力工程；及
 - (d) 署長根據本條例第30(3)條在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任何其他種類的電力工程，或任何種類的電力裝置或處所的電力工程。(2003年第14號第24條)
- (2) 署長如信納任何人曾接受特別訓練，並已具有與所申請R級證明書有關的工程類別或相近類別的電力工作經驗最少4年，該人便有資格註冊以從事R級電力工程。

第IV部

申請、註冊、註冊有效期、續期

9. 申請註冊

凡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須向署長呈交 ——

- (a) 格式由署長規定的申請書；
- (b) 署長認為與申請人的註冊或註冊資格有關的文件；及
- (c) 附表指明的申請費用。

10. 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分別備存註冊電業承辦商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紀錄冊各一份。
- (2) 凡有註冊根據本條例被取消，署長須將該項註冊自紀錄冊內刪除。
- (3) 凡有註冊根據本條例被暫時中止，署長須修訂紀錄冊以顯示中止期。
- (4)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可將有關註冊自紀錄冊內刪除 ——
 - (a) 註冊人請求取消其註冊；或
 - (b) 署長作出合理努力後，仍未能證實 ——
 - (i) 屬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人仍然在世；或
 - (ii) 屬電業承辦商的註冊人仍然繼續經營電業承辦商業務。
- (5) 凡署長認為根據第(4)(b)款刪除某項註冊是出於錯誤，則須在紀錄冊內補回該項註冊。

11. 註冊證明書

- (1) 在完成辦理註冊時，署長須發出一份註冊證明書予註冊人。
- (2) 署長收到附表指明的費用後 ——
 - (a) 須依照本條例第34(8)條的規定，向註冊電業承辦商發出註冊證明書，每一營業地址各一份；及
 - (b) 可向註冊人補發一份註冊證明書。

12. 註冊有效期

一項註冊或經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3年，由證明書所顯示的註冊日期起計。

13. 註冊的續期

- (1) 註冊電業承辦商或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如欲將註冊續期，須向署長呈交一份格式由署長規定的註冊續期申請書。
- (2) 申請人呈交申請書時，須一併呈交 ——
 - (a) 署長認為與申請人的註冊有關或與其註冊續期的資格有關的文件；及
 - (b) 附表指明的註冊續期費用。
- (3) 申請須於現有註冊屆滿日期起計最少1個月前向署長提交，但不得早於該日期的4個月前。
- (4) 如註冊人申請將註冊續期的權利遭暫時中止一段指明時期，他最遲須於該時期完結後1個月內提出將註冊續期的申請。

- (5) 在第(3)或(4)款所述限期之前或之後提交的續期申請，署長無須考慮，但在第(3)款所述限期前提交的申請，可在限期內重新提交，而沒有在第(3)或(4)款所容許的限期內提交申請的人，可根據第9條提交新的申請。

13A. 寬免根據第IV部須繳付的某些費用

- (1) 儘管有第9(c)條的規定——
- (a) 如註冊為電業承辦商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申請費用為\$570，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及
 - (b) 如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申請費用為\$315，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
- (2) 儘管有第13(2)(b)條的規定——
- (a) 如將電業承辦商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註冊續期費用為\$570，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及
 - (b) 如將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續期的申請是在寬免期內接獲的——有關註冊續期費用為\$315，而非附表指明的費用。
- (3) 在本條中——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指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該兩日)期間。(202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 (4) 本條在2022年9月30日午夜失效。(2021年第195號法律公告)

(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第V部

發電設施的註冊

14. 發電設施的註冊申請

發電設施擁有人，如欲申請將發電設施註冊，須向署長呈交——

- (a) 格式由署長規定的申請書；
- (b) 署長認為與申請人的註冊有關的文件；及
- (c) 附表指明的申請費用。

15. 發電設施的註冊紀錄冊

- (1) 署長須備存一份已註冊發電設施與其擁有人的註冊紀錄冊。
- (2) 凡有註冊根據本條例被取消，署長須將該項註冊自紀錄冊內刪除。
- (3) 凡署長信納某發電設施已無須根據本條例的規定註冊，則須將有關註冊自紀錄冊內刪除。

16. 發電設施的註冊證明書

- (1) 在完成辦理註冊時，署長須發出一份發電設施註冊證明書予發電設施的擁有人。
- (2) 註冊發電設施的擁有人在繳交附表指明的費用後，可獲署長補發一份發電設施註冊證明書。

17. 申報資料有所變更

- (1) 凡在第14條所指的申請書內所申報的資料有所變更，有關的擁有人須在變更後4星期內通知署長。
- (2) 擁有人如違反第(1)款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2021年第1號編輯修訂紀錄)*

第VI部

過渡性條文

18. 過渡性註冊期

- (1) 在——
- (a) 本條例第30條實施*後的18個月內；及
 - (b) 本條例第33條實施#後的6個月內，
- 署長可不受第12條規限而在本條例第31及34條實施+後——
- (i) 將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的有效期限延長，但不得延長至超過本條例第31條實施之後的四年半；及
 - (ii) 將電業承辦商的註冊的有效期限延長，但不得延長至超過本條例第34條實施之後的三年半。
- (2) 縱使第11(1)條另有規定，署長可押後至總督為本條例第31及34條指定實施日期之後才發出第(1)款所指的工程人員或承辦商的註冊證明書。

編輯附註：

* 生效日期：1990年11月2日。

生效日期：1991年11月16日。

+ 生效日期：1992年6月1日。

附表

[第9、11、13、13A、14及16條]

(202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

費用

項	事項性質	費用 \$
1.	根據第3及13條申請註冊為電業承辦商和申請註冊續期	855
2.	申請註冊為以下級別的電業工程人員和申請註冊續期 ——	
(a)	A級(根據第4及13條)	475
(b)	B級(根據第5及13條)	475
(c)	C級(根據第6及13條)	475
(d)	H級(根據第7及13條)	475
(e)	R級(根據第8及13條)	475
3.	另行申請本條例第30(3)條下的額外證明	340
4.	根據第14條申請將發電設施註冊	640
5.	申請第11(2)或16(2)條所指的每份註冊證明書	340

(1993年第450號法律公告；1994年第601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32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1號
法律公告；1998年第134號法律公告；2000年第351號法律公告)